**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**

**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**

民國113年3月26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30004196號函核定

民國113年3月28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30004564號函核定修正

1. 為期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稱本考試）會計、統計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訓練對象

本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或歷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、本考試補訓已報到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1. 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主計總處辦理。

1. 訓練地點

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2段126號)。

1. 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訓練主題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
| 主計專業課程 | 公務預算之編審與執行(含性別預算及宣導戰時預算轉換作業) | 3 | 28 |
|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審與執行(含性別預算) | 3 |
| 會計決算法規 | 3 |
| 統計制度與法規 | 2 |
| 經濟指標簡介 | 2 |
| 統計調查結果之推廣應用 | 2 |
| 基本國勢調查簡介 | 2 |
| 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 | 3 |
| 政府採購監辦實務 | 3 |
| 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(實務及案例) | 3 |
|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簡介 | 2 |
| 主計資訊課程 | 主計資訊系統簡介 | 2 | 2 |
| 主計人事相關課程 | 主計人事法規 | 2 | 7 |
| 主計人員職涯規劃 | 3 |
| 主計廉政及相關規範 | 2 |
| 個人管理才能課程 | 主計人員服務觀念與溝通技巧 | 2 | 8 |
| 性別平等進階課程(含CEDAW進階) | 2 |
| 專業英語課程 | 2 |
| 人權議題與發展 | 2 |
| 專題演講 | 題目另訂 | 2 | 2 |
| 其他課程 | 數位學習 | 3 | 10 |
| 體能活動 | 2 |
| 開訓典禮及訓練介紹 | 1 |
| 班務會議與遴選自治幹部 | 1 |
| 綜合測驗 | 1 |
| 綜合座談 | 2 |
| 合 計 |  | 57 | |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1. 實施期程及方式
2. 本訓練於本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，將視錄取人員完成國家文官學院基礎訓練時程，擇期進行調訓。
3. 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4. 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主計總處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5. 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。
6. 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由主計總處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1. 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1. 本計畫由主計總處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附件

**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會計、統計類科**

**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  依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  為瞭解您對於112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|

**問卷部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非常不符合 |  |  |  | 非常符合 |
| 1. 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1. 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1. 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 |  |  |  |  |  |
| 1. 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1. 專業法令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1. 實務運作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1. 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1. 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1. 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1. 其他建議事項： | | | | | |

**基本資料**

1. 考試等級：

1.□地方特考三等 2.□地方特考四等 3.□地方特考五等

4.□高等考試三級 5.□普通考試 6.□初等考試

1. 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屬於：

1.□中央機關 2.□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﹝市﹞機關）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